附件：

**听证会报名表**

（申请参加2021年1月7日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表类型 | 居民□ 人大代表□ 政协委员□ 政府部门相关代表□ 其他□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 能听懂的语言/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| 普通话□ 始兴话□ 粤语□  |
| 报名参会主要理由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2021年1月7日《始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）》听证会使用。

2、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3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